|  |
| --- |
| **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 |

关于2024年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

风险警示的通知

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，现发布2024年度预拌混凝土企业风险警示名单，具体详见附件。纳入风险管理的企业管理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二级中度质量风险管理企业管理要求**

（一）增加工程实体抽芯检测数量，对使用该企业供应混凝土的项目2024年申报主体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测时，在按照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工作的通知》执行的基础上，按单位工程所有强度等级混凝土分别加抽2组竖向构件和2组水平构件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市监督站联合镇街每2个月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原材料进货和去向管理、试验室管理、生产过程控制等是否符合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同时加大原材料抽检力度，每年不定时开展6次原材料抽检。

**二、三级轻度质量风险管理企业管理要求**

（一）增加工程实体抽芯检测数量，对使用该企业供应混凝土的项目2024年申报主体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测时，在按照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工作的通知》执行的基础上，按单位工程所有强度等级混凝土分别加抽1组竖向构件和1组水平构件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市监督站联合镇街每季度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原材料进货和去向管理、试验室管理、生产过程控制等是否符合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同时加大原材料抽检力度，每年不定时开展4次原材料抽检。

**三、二级中度安全风险管理企业管理要求**

（一）2024年上半年不再协助受理企业申请办理新通行证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市监督站联合镇街每2个月开展一次日常安全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风险警示名单

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3月19日